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均不得在美國或任何其他發佈或分派本公告可能屬違法的司法管轄區內直接或間接發佈或分派。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招攬，亦不構成其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其他州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或獲豁免登記或為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作出登記之交易。本公司無意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本公告內所述之任何證券，或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WEIMOB INC.

微盟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3)

(可轉債代號：5186)

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B批認購股份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

財務顧問

光源資本(香港)金融有限公司

茲提述Weimob Inc. (「本公司」) 日期為2025年9月18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12日，內容有關就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訂立補充協議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0月21日，內容有關完成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第一A批認購股份的公告(「該等公告」)。除另行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發行第一B批認購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i)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修訂）所載的所有第一B批認購事項先決條件已告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第一B批認購事項已於2025年11月6日根據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完成；及(ii)配售協議（經配售補充協議修訂）所載的所有先決條件已告達成，配售協議下第一B批認購股份的配售已於2025年11月6日根據配售協議（經配售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完成。合共172,124,000股認購股份已根據認購協議（經認購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及條件，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2.26港元獲認購。緊隨第一B批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不少於經第一B批認購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

承董事會命
Weimob Inc.
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孫濤勇

中國，上海
2025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孫濤勇先生、方桐舒先生、游鳳椿先生及費雷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緒富先生、唐偉先生及徐曉鷗女士。

* 僅供識別